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9)。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现予以通知。
-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所召开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截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9楼会议室
- 二、会议登记事项:
 -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
 - 6.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7.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和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4年5月5日,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86.36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26.206万股的2.64%,共涉及激励对象49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6.206万股变更为36,119.64万股。

2.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395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后,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6月12日办理完成。

-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 1.2014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 2.2014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2012号)对公司提交的《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监管部无异议,2014年2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公告》。
 - 3.2014年4月18日,公司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前提下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全部事宜。
 - 4.2014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权激励授予名单、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截至授予日,激励对象叶军、钱如、周泽环已离职,朴良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5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以上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权激励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8万股调整为103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53名调整为49名,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9万股调整为11.2万股;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9.01元/股调整为18.7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2014年5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8.79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万股。

- 5.2014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4年5月28日。
- 6.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1.2万股调整为22.2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名称相应调整为《激励计划》,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获取的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79.76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荣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万股、金正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万股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32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8.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5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该议案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10.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2月13日、2015年5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 (3)资格出席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 四、参加股东大会的具体操作流程

-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23
 - (2)投票简称:天地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天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票代码,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③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 ④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⑥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途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网上身份认证、电话方式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请登陆网址 <http://wlw.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密码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具体网址 <http://wlw.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密码数字证书,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8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股,史运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0.6万股(合计6.6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86.3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36,206.7万股调整为36,119.64万股。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
 - (一)业绩未达标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分三次获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的比例申请解锁的解锁,其中第一次解锁比例为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净利润增长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2015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分别向激励对象归还相应的出资本息,共计18,113,522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验资报告(苏公证[2015]00529号)。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审核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6月1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411,980	49.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60,000	0.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351,980	48.82%
高送转股份	183,648,020	50.84%
三、股份总数	362,000,000	100.00%

三、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及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86.36万股,回购价格为9.395元/股。

2014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2014年5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8.79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08万股,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确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1,0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166,9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81,03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62,060,000股,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4日,根据公司《激

公司名称:甘肃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16888(3-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332号燃气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周寿东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2010年5月21日至2040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投资、开发利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增资前后甘肃浩源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权比例(%)
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1.00
2	甘肃中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增资后甘肃浩源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权比例(%)
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75.50
2	甘肃中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	24.5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甘肃浩源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万元)	5,601.50	6,552.38
2	负债总额(万元)	3,051.93	4,273.39
3	净资产(万元)	2,549.57	2,278.99
4	营业收入(万元)	301.41	0
5	净利润(万元)	-699.50	-270.58

三、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后将改善甘肃浩源资本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2. 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货币资金对甘肃浩源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5-022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如下已于2015年6月2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4日上午10:30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成员均参加了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3名,分别是周寿东先生、周华先生、史壮强先生,艾麦尔先生,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分别是杨彬先生和赵志勇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周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仅1项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甘肃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为加快甘肃浩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浩源”)的项目建设,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甘肃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浩源”)增资。

根据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5-023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资标的名称:甘肃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浩源”)
2. 增资金额: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对甘肃浩源进行增资。
3. 根据公司章程(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增资事项概述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甘肃浩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加快甘肃浩源项目建设,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对甘肃浩源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1. 增资甘肃浩源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除息日:2015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3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17号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以合并报表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2,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6,88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发放股东:2014年度;

3. 发放对象:2015年6月19日上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说明:

-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截止股权登记日其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228元;
- 截止股权登记日其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228元;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228元;待持让期满后,根据其持股期限确定(实际上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递延处理。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21元;如为无条件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21元。

(4)对于享受香港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2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24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2. 除息日:2015年6月23日

3. 现金派发对象:2015年6月23日

四、分红对象

截止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华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华泰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1. 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2. 联系人:刘飞、黄勇平
3.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七、备查文件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元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	5.00元
议案6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00元
议案7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和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2015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00元

具体情况如下: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途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网上身份认证、电话方式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请登陆网址 <http://wlw.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密码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具体网址 <http://wlw.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密码数字证书,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

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本公司总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154212
传真:(0755)86154040
邮箱:sao000023@vip.163.com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侯润、张磊、陈惠莉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